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昱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38003130-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分流分艙，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轉診機制，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」，請貴局配合辦理及督導所轄醫院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適當安置之機制，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，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，本指揮中心訂定旨揭建議(如附件)，供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「住院前分流」及「住院後轉送」之依循。
- 二、住院前分流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居家隔離/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，應優先安排至網區/縣市應變醫院。
 - (二)集中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，應優先安排至該集中檢疫/隔離場所負責醫院。
 - (三)機場採檢後確診者需住院個案，應優先安排至網區/縣市應變醫院。
 - (四)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，且為擴大採檢及社區監測採檢對



象，如需採檢，應安排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。若個案需住院，則就地收治或安排至非重度收治醫院之隔離醫院。

三、確診個案住院後雙向轉診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地收治為原則：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，此類病人轉院須報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。
- (二)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下轉：醫學中心或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住院病人發病後2週，病情緩解成為輕度病人，且無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者，得安排轉診。
- (三) 非醫學中心且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上轉：住院病人病情惡化，或有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，且醫院之醫療量能無法處置者，得安排轉診。

四、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2020/04/09
09:08:09
電文
交換章